**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

**变更登记申报程序**

**一、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变更条件和流程**

1. 申报条件：
2. 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3. 陕西省价格协会会员；
4. 执业登记有效期内。
5. 变更登记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6.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表（附件3）；
7. 变更项申请及证明；

以上资料及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1.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由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2. 审核内容：
3. 变更项是否和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4.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等变更项需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5. 变更项是否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内容。
6. **价格鉴证师变更登记条件和流程**
7. 变更条件：
8. 陕西省价格协会个人会员；
9. 执业登记有效期内；
10. 变更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1.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原件；
12. 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3. 原单位或机构离职证明原件，现机构从业证明原件。

以上资料和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1.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由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2. 审核内容：
3. 执业有效期是否有中断；
4. 原执业机构是否同意离职，离职后原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执业人员资质和数量（不足的是否能在三个月内补齐）；
5. 变更执业机构前是否完整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中间是否有中断；
6. 执业期间是否有被投诉、举报情况；
7. 执业期间是否有被相关部门约谈、警告、处罚情况；
8. 接收机构是否同意接收。
9. **其他价格评估专业人员变更登记条件**
10. 变更条件：
11. 陕西省价格协会个人会员；
12. 具有国家人社部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估价师)证书；具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具有通过中省价格协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取得的价格鉴证评估员证书和其他合法各类专业人员证书；
13. 在唯一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14. 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5. 其他专业人员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证书原件；
16. 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7. 原执业机构离职证明原件，现机构从业证明原件；

以上资料和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1.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由协会按有关规定存档。
2. 审核内容：
3. 执业有效期是否有中断；
4. 原执业机构是否同意离职，离职后原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执业人员资质和数量（不足的是否能在三个月内补齐）；
5. 变更执业机构前是否完整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中间是否有中断；
6. 执业期间是否有被投诉、举报情况；
7. 执业期间是否有被相关部门约谈、警告、处罚情况；
8. 接收机构是否同意接收。
9. **协会核发证书**

陕西省价格协会收到登记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应当在十日内，换发相应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给予价格鉴证师、价格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变更，并在陕西省价格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